

## ★★★信愛園地★★★

### 得救受洗見證

林昆翰弟兄

#### 信主前的情形：

我在信主前對於基督信仰就有一部分的了解，也就是處於很長的慕道狀態，因為我母親是軍職，主修是戲劇，當年有位好閨蜜，兩人同時在差不多的時間生下我和我的兄弟，因此我們兩家互認乾爹乾媽，兩人的小孩也因此當了兄弟，兩家互動頻繁。然乾媽與乾爹有一陣子感情不順，甚至來到離婚邊緣，當時我僅三至四歲，可喜的是我乾爹乾媽在此時認識耶穌，藉由互相理解以及彼此相愛排除彼此的隔閡，修復破裂的關係，而在一九九六年左右，我乾媽家移民紐西蘭，乾爹繼續在台灣行醫供應家中開支，兩人分離各司其職，每年僅有過年前會回台相聚，而與我兄弟相聚的時光大多都在教會度過。在我考上大學後，我乾媽邀請我去紐西蘭住一個月，我也欣然答應，沒想到這就是我開啟團契生活的開始，我乾媽是個屬靈的人，我在乾媽家大半生活也都和教會相關，乾爹即使在和乾媽分隔兩地，也會每日和家人視訊禱告及一起讀經，非常和諧，令我印象深刻。另外就是教會團契也是積極接納我，雖然知道我一個月後就會離開，也不吝於和我發生連結，最後我離開時也幫我舉辦了盛大的派對，雖然讓我很感動，但也因此讓我害怕繼續參加團契，因為我不想再體會離別之苦。

#### 信主經過：

我會再度加入團契是因為來到高雄地院工作期間，我偶然發現我們法院的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為我研究所同學，因此來到公設辯護人辦公室認親，而科室主任黃秋葉公辯鼓勵我

去參加法院的團契，在盛情難卻下我加入法院的團契，然而在活動中呂安靜長老來我們團契查經，深入簡出的講解讓我印象深刻，也讓我對信愛教會有了興趣，再由長老邀請我來信愛教會，我在參加社青小組的過程中認識阿山哥、艾珊、瑋珊、米雪、明和、明美、平義、起恩，也和他們成為好朋友，只可惜因為人生規劃，我打算在今年離開高雄，又要和團契的朋友離開使我糾結萬分，但此時我想起約翰福音一章十二節的內容：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權柄作神的兒女」，由此，我決定成為神的兒女，與這些好友們當弟兄姊妹。

#### 信主後的改變或幫助：

雖我尚未受洗，但我的心應已歸向基督，人在危險的時候總會找內心最穩重的依靠，我的依靠就是基督。記得在疫情剛開始的時候，北部有零星的疫情，剛好我有朋友南下找我，我倆在附近買了一些小吃到我房間享用。我朋友是廚師，看到我的小鮮綠冰箱塞滿食物，便警告我這種冰箱冰太多東西溫度無法下降，食物容易變質，我也僅是敷衍，仍食用冰箱的食物。沒想到在我朋友離去的幾天後，我就發生嚴重的感冒症狀，體溫明顯升高且乏力，甚至有意識恍惚的狀態，我當時認為我可能是得到新冠肺炎，當時台灣還沒有疫苗，僅能靠自身的抵抗力，我無助且畏懼，自然想到基督的醫治大能，便開始禱告，沒想到第二天燒真的退了，我也去診所測快篩，結果是陰性，醫生說我應該是吃壞肚子得了腸胃型感冒，但這次經歷著實讓我感覺生命受到威脅，而能把我從死亡幽谷中拉出保護者就是基督，如今想來，在當時我的心就已順服，只是未經過受洗的程序，成為神的子民，接受基督的保護，阿門！